

设计服务合同书

(动物专项规划设计合同)

发 包 人：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 包 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06月24日



设计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 年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穿山甲等旗舰物种监测及野化训练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中华穿山甲生境修复项目-穿山甲等旗舰物种监测及野化训练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工程”规划、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提交内容				投资额 (万元)	专项设计费标准 (万元)	说明	优惠后设计费 (万元)
		设计任务与服务内容备注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规划	笼舍设施设计	园林工程设计					
1	广东象头山保护区穿山甲野化训练基地	项目规划方案、园林设计及施工图	2600 m²	√	√	√		360 万			8.8
2	生境修复	方案、施工图	50 处			√		50 万			1.2
3	设计费合计										10 万
设计要求		1. 本次设计按照甲方提供地形红线图 2600 m²范围；设计任务包含总体规划、笼舍									

	单体方案设计和园林工程设计，非视觉广告宣传装饰类设计。涉及动物专业防疫、防逃逸及隔障设施由动物专家指导实施，塑石包装经甲方认可后由专业塑石包装二次工程设计，设计方指导。 2. 50 处生境修复甲方提供定位点、场地照片、场地标高及尺寸。 3. 具体设计红线以【附件一】为准。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规划意见书（政府支持规划意见书、选址规划报告书）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相关资料发送设计单位邮箱 1712219455@QQ.com
2	专项设计任务书（含投资额、旅游设施数量及动物配置表、动物笼舍指标）	1	（同上）	
3	2600 m ² 范围测绘地形图（1: 500）及航拍高清图。需要生态化改造 30 处，20 处关键排水渠实施盖板廊桥，甲方提供定位、场地照片、水渠及渠道面场地标高。	1	（同上）	
4	用地红线图等资料。施工图设计前提交。	1	（同上）	
5	区域市政资料（本项目市政水电接入口、区域环保要求、排污要求、水文及排洪资料、国防光缆、天然气管道、交通规划、交通接驳入口点位）	1	（同上）	
6	1: 森林公园区域规划 2: 森林公园用地规划要求	1	（同上）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下列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文件给甲方：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600 m ² 建设用地场地规划方案、各项单体设计。提供生态化改造的盖板廊桥的方案。	4	场地规划和各单体 18 个工作日完成
2	红线范围园林道路、栏杆、野化地坑区域及	4	场地规划和单体设计方案甲方同

	景观节点施工图。 提供生态化改造的盖板廊桥的施工设计图。		意认可后，乙方收到方案确认书后 和地勘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施工图。
--	---------------------------------	--	--

4.2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和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中国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及中国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

4.3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内容的规定，负责设计成果的修改及补充工作。

4.4 工作日历天指乙方的工作时间，不包括国家法定假日、评审、汇报和评审纪要等的等待时间。

4.5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本合同专项规划与园林工程设计收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进度及服务说明	占总 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款方案设计及 施工图		8 万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8万元，乙方2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规划、各项设施单体设计、盖板廊桥方案提交甲方。甲方提供地勘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园林施工图设计。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优化、过程局部变更设计）		2 万	甲方收到全套施工图确认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第一周内支付乙方2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应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建设跟踪服务。在驻场跟踪服务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吃饭、住宿及办公设施等，相关费用按保护区规定收取。
合 计	100%	10 万	

5.2 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

5.3 工程规模、功能有重大变化时，约定内容增项需重新商定设计费。

5.4 以上设计费包含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过程中提高已约定过的设计要求、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在合理周期内保质保量提前完成设计文件。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7 甲方根据自身的投资资金比例和动物园动物种群选择、动物数量、饲养要求和运营等级，在规划设计前期阶段需提供各种动物笼舍建设参数指标及饲养技术资料，在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甲方安排动物饲养专家及园区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技术统筹并指导。各机电设备由甲方采购的设备厂家提供二次安装工程设计，乙方协助配合实施。塑石景观包装和动物雕塑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并安装施工。

6.1.8 甲方应该在乙方每次提供方案及其他任何规划设计成果后及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快递乙方指定地址或者发送指定邮箱、微信号。由于甲方的原因在收到乙方的成果当日算起 30 天内，没有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的书面意见，双方视为成果确认。而导致一切产生的后果或工程责任、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6.1.9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约定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完整、功能合理和质量合格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对图纸和相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以及广东省颁布的现行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承担相应责任；若不能按时提交图纸，影响施工顺序进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交底。

6.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开展设计工作，不得私自对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保障设计阶段的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专项负责人。

6.2.6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员应根据工程进度派专项乙方员到施工现场及时处理设计和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因施工条件变更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施工单位进行协商，对原有图纸及时进行变更设计。

6.2.7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双方共同责任

6.3.1 甲方和乙方彼此都应保管好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电子版的各种图纸、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已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各种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责任方应负法律责任，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成果，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开展的款项；已完成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设计方案甲方不能认可，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造成项目审批、项目停缓建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该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设计方还应承担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全部承担因中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员工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设施等融合到项目规划当中去,设计方参与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甲方应承担相关业务费、出国相关的一系列费用,技术转让等费用。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项目如需要配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履行行政流程、专项评审、办理备案等事项,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图纸相关资料并参与汇报,行政流程、评审及备案等所需相关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图、效果图、电子文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8.6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到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汇报设计成果。

8.7 在属于本项目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施工过程中设计范围见【附件一】,乙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定期委派设计专员协助甲方解决相关工程设计问题,项目地的食宿、办公设施及交通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3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设计工作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设计连续。

第十条 联络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必须指定固定的联络人开展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事项或通知已送达指定联络人的,即视为已送到甲、乙各自的公司。乙方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换联络人,如必

须更换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原因；联络人必须保证能提供 24 小时的随时联络配合并提供各种有效的联络方法。

10.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尾部联系方式送达。

10.3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甲方指定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10.4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5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6 甲方主要负责人：姓名：康宁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29911751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康宁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29911751

甲方指定成果收件邮箱：

甲方指定成果收件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新围路 1 号林业局 4 楼 405

10.7 乙方负责人姓名：陈平 职务：项目负责人及总规划师 电话：13560086339

乙方指定联络人和收件人：姓名：黄晓强 职务：设计经理 电话：18679717210

乙方指定成果收件邮箱：794323742@qq.com

乙方指定成果收件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邮件、微信记录、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电话：13902620957

邮箱：

地址：

电话：13560086339

邮箱：171221945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
大学支行

户名：

户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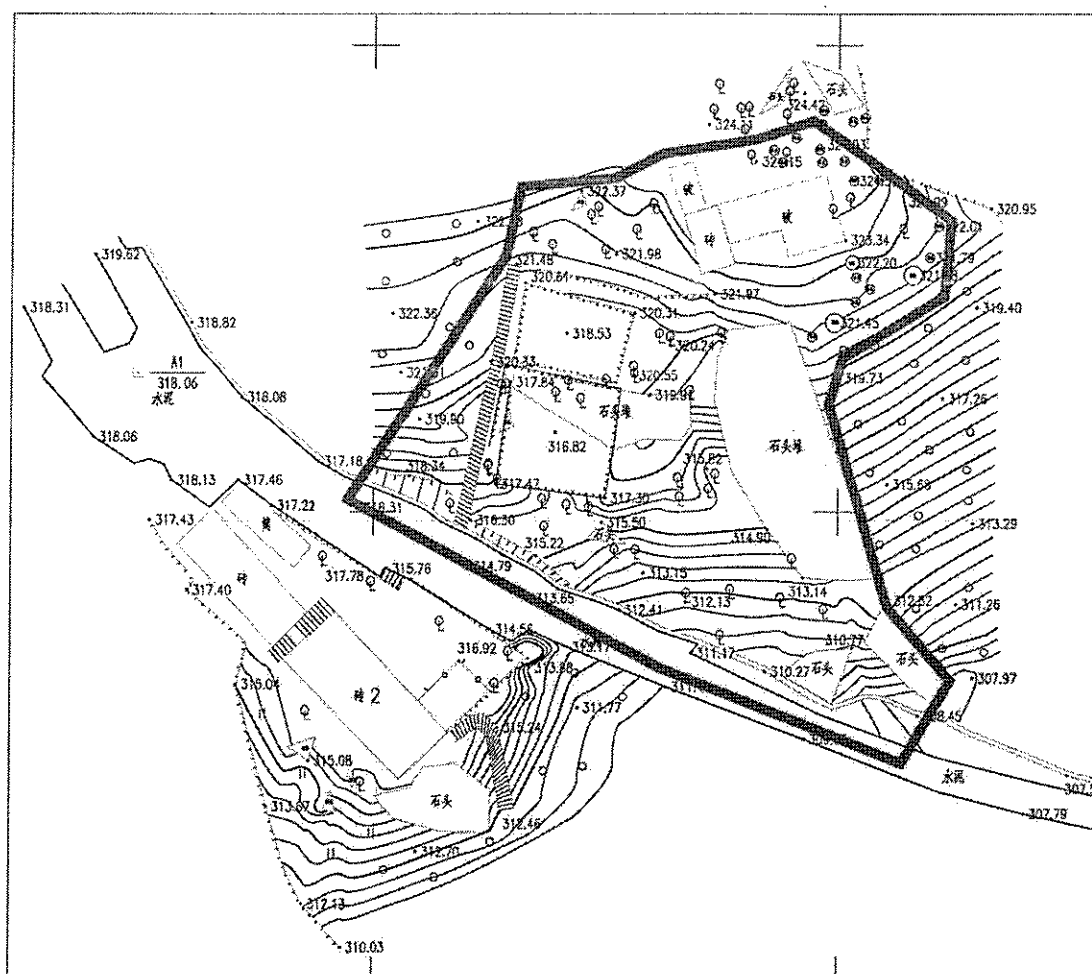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430046052501474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字日期：2026年06月24日

设计范围见【附件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2826

企业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1911692116

法定代表人: 胡辉伦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509房(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17日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gc.net>